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415809_113308998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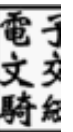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

(一)比賽資格

1、臺北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）：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，不得越區報名。

2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



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。

3、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：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比賽組別

1、高中職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、進修學校），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2、國中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補校。

3、國小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小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9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1時59分止，並同時關閉登記報名系統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，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
2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上網報名時請逐欄、逐項填寫，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，逾時不予受理（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）。

(五)報名資料

1、登記報名應上傳資料：

(1)報名表一式1份（需經學校核章）。



(2)報名清冊1份(由報名清單、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3個檔案組成,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上傳)。

2、劇本、語譯及大綱上傳:請於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將劇本、語譯(非國、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合併為1份電子檔,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。

(六)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報到注意事項

1、日期: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起。

2、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到時應繳交資料:

(1)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(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)。

(2)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。

(3)劇本、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(光碟)1份。

(七)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3年11月5日(星期二)辦理,相關資訊將另函通知,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派代)。

三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

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)查詢及下載(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,預設密碼參見報名系統研習課程,因涉學生權益及個資,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妥善保管帳號密碼),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,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四、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,學校逾時報名或上傳報名資料不完

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
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
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
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
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